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1號

原告 兆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49,264元，應繳裁判費279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8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龍明珠